

#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(一) 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翁美春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X	2	2	0	1	2										
	中華民國		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															
申報日期	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			選舉年度	108 年	選舉種類	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		選舉區	臺中市第八選舉區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臺中市豐原區田心里 21 鄰成功路 老 2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同上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	(04) 2515			宅	(04) 2529			行電	0937-28													
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	民	身	分	證	統	一	編	號	國	籍	中	華	民	國	居	留	證	號
	夫	陳耿崑			M	1	2	0	9	9				中華民國									

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（未滿二十歲者）各別所有之財產，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，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  
 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




(三) 船 舶

種類	類	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	以下空白													
總申報筆數： 0 筆														

★「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，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板等而言。

★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(四) 汽 車 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	TOYOTA			2494	cc	ACD-		翁美春	102年	4月				買賣						
	中華			1597	c.c	OZ-		陳耿崑	80年	3月				買賣						
	以下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



(七) 存款 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 (總金額: 新臺幣

8458069 元)

存放機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	類	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華南銀行		活信	幣		陳耿崑							614.00
豐原分行		豐原中山路	幣		陳耿崑							94,306.00
華南銀行			幣		陳耿崑							15,364.00
豐原分行		定存	幣		陳耿崑							100,000.00
豐原分行		豐原中山路	幣		陳耿崑							884.00
豐原分行			幣		陳耿崑							457.116
豐原分行			幣		陳耿崑							1,022.00
豐原分行			幣		陳耿崑							25,157.00
豐原分行		定存	幣		陳耿崑							200,000.00
豐原分行			幣		陳耿崑							114,925.00
豐原分行			幣		陳耿崑							4,785.00
豐原分行			幣		陳耿崑							744.096
豐原分行		定存	幣		陳耿崑							4,000.00
總申報筆數: 13 筆												8458069.00

★「存款」包括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儲蓄存款、優惠存款、綜合存款、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(構)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,包括新台幣、外幣(匯)存款在內。  
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,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  
 ★外幣(匯)須折合新臺幣時,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

(八) 有價證券 (總價額: 新臺幣 元)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1. 股票 (總價額: 新臺幣 999,830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中	力	物	美	春		1296			10.-						12960.00
中	王	物	美	春		1663			10.-						16630.00
中	德	物	美	春		3737			10.-						37370.00
中	華	物	美	春		40,000			10.-						400000.00
中	勝	物	美	春		30,000			10.-						300000.00
中	精	物	美	春		339			10.-						3390.00
中	中	物	美	春		1580			10.-						15800.00
中	世	物	美	春		368			10.-						3680.00
中	美	物	美	春		1000			10.-						10000.00
<p>總申報筆數: 9 筆</p> <p>999,830.00</p>															

★上市 (櫃) 股票、興櫃股票、其他未上市 (櫃) 股票及下市 (櫃) 股票，均應申報，並以票面價額計算。









(十) 債權 (總金額：新臺幣 0 元)

種類	債權人	債權人地址	債權餘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以下空白					
總申報筆數：0 筆					

- ★「債權」之申報金額，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，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，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-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
- ★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：新臺幣 0 元)

種類	債務人	債務人地址	債務餘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以下空白					
總申報筆數：0 筆					

- ★「債務」之申報金額，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，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，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-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
- ★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

